

ICS

CCS

T/GXDSL

团

体

标

准

T/GXDSL — 2026

# 奶水牛泌乳期健康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Inputs for Healthy Breeding  
of Milk Water Buffaloes during Lactation Period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: 2026-01-22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I
1 引言 .....	1
2 范围 .....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4 术语和定义 .....	2
5 总则 .....	3
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 .....	3
7 兽药使用管理 .....	4
8 环境消毒剂使用管理 .....	4
9 投入品的采购与贮存管理 .....	5
10 记录档案与可追溯管理 .....	5
11 培训与内部监督 .....	5
12 附则 .....	6

## 前　　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并宣贯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# 奶水牛泌乳期健康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技术规程

## 1 引言

奶水牛产业是特色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产品——水牛奶，以其高干物质含量、丰富的营养价值和独特的风味，在高端乳制品市场中占据着重要地位。泌乳期是奶水牛生产周期中的关键阶段，此阶段的饲养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水牛的健康状况、泌乳性能、乳品质量安全及养殖经济效益。投入品，包括饲料及饲料添加剂、兽药、环境消毒剂等，是泌乳期健康养殖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，其科学、规范、安全的使用是保障奶水牛健康、提升乳品质量、防范安全风险的核心环节。当前，在奶水牛养殖实践中，存在投入品选用不当、使用不规范、记录不完善、监管不到位等问题，可能引发兽药残留超标、微生物污染、营养代谢病等风险，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为规范奶水牛泌乳期养殖过程中各类投入品的选择、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及记录管理，建立覆盖全过程的技术管控体系，确保生鲜水牛乳质量安全，促进奶水牛健康养殖标准化，特制定本规程。本规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，结合奶水牛生理特点与泌乳期营养需求，对投入品管理的各环节提出明确技术要求，旨在为养殖场（户）、技术人员及行业管理人员提供科学依据与操作指南。本规程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联合畜牧兽医科研机构、技术推广部门及龙头企业共同研制。

## 2 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奶水牛泌乳期健康养殖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投入品，包括精饲料、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、环境消毒剂等的选用原则、采购与贮存要求、使用技术规范、记录管理及质量监控等内容。本规程适用于奶水牛泌乳期（包括围产后期、泌乳盛期、泌乳中期和泌乳后期）的规模化养殖场、养殖合作社及专业养殖户。

## 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规程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 13078—2017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0647—2008 饲料工业术语

GB/T 20804—2006 奶牛复合微量元素维生素预混合饲料

NY/T 34—2004 奶牛饲养标准（营养需要量参考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

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09 号，2017 年修订）

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76 号，2020 年修订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

NY/T 5030—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

GB/T 16569—1996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

GB 19301—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

#### 4 术语和定义

4.1 奶水牛泌乳期：指奶水牛从分娩后开始泌乳至干奶前的一段时间，通常约为 305 天，可分为围产后期（产后 0—15 天）、泌乳盛期（产后 16—100 天）、泌乳中期（产后 101—200 天）和泌乳后期（产后 201 天至干奶）。

4.2 投入品：指在奶水牛养殖过程中，为满足其营养需要、维护健康、预防或治疗疾病、改善饲养环境而使用的各类物质，主要包括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、消毒剂等。饲料添加剂：指在饲料加工、制作、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，包括营养性添加剂（如维生素、微量元素、氨基酸）和一般性添加剂（如酶制剂、微生态制剂、抗氧化剂等）。

4.3 兽用处方药：指凭兽医处方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。

4.4 休药期：指奶水牛从停止给药到许可生鲜乳上市或用于食品加工的间隔时间。

4.5 饲料原料：指来源于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或者矿物质，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

用物质。

## 5 总则

奶水牛泌乳期投入品的使用管理应遵循“健康优先、安全第一、营养平衡、精准使用、记录可溯”的基本原则。所有投入品的使用必须以保障奶水牛健康、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、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饲料、兽药、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品、化合物及其他非法添加物。应依据奶水牛不同泌乳阶段的生理特点、营养需求、生产性能及健康状况，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投入品使用方案，提倡精准营养与精准用药。建立健全投入品采购、验收、贮存、领用、使用、废弃处理的全过程记录档案，实现信息可查询、流向可追踪、责任可追究。养殖场应指定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负责投入品的管理工作。

## 6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

饲料是泌乳期营养的基础，其使用应确保安全、优质、符合营养需要。精饲料配制应根据泌乳阶段、产奶量、体况及原料营养成分进行科学设计。日粮干物质中精粗比例应合理，泌乳盛期可控制在 50:50 至 60:40，泌乳中后期逐渐调整至 40:60 左右，防止因精料过高导致瘤胃酸中毒等代谢病。所用饲料原料（如玉米、豆粕、麸皮等）必须洁净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物，卫生指标符合 GB 13078—2017 的要求。自配精料补充料或使用商品精料时，其营养成分应能满足 NY/T 34-2004 中有关泌乳牛营养需要的推荐值（可参照奶牛标准并根据水牛特点调整），特别是能量、蛋白质、钙、磷等关键指标。

粗饲料是维持瘤胃健康的关键，应保证优质足量供应。青贮饲料（如玉米青贮、象草青贮）应色泽正常，pH 值低于 4.2，开窖后取用面整齐，防止二次发酵。干草（如花生秧、甘蔗尾梢、野干草）应晾晒充分，水分含量低于 15%，贮存于通风干燥处。青绿多汁饲料应新鲜、无污染。粗饲料的投喂应遵循“先粗后精”或“TMR（全混合日粮）”原则，确保均匀采食。

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循“必要性”和“安全性”原则。只能使用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25 号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中规定的适用动物、作用阶段、用法用量、注意事项等执行，严禁超范围、超剂量使用。营养性添加剂（如维生素、微量元素预混料）应根据日粮背景和缺乏症风险针对性补充，推荐使用符合 GB/T 20804-2006 要求的正规产品。一般性添加剂如酶制剂、微生态制剂、酵母培养物等，应选择信誉良好

厂家的产品，并关注其稳定性和有效性。禁止在泌乳期水牛饲料中添加任何形式的动物源性饲料（肉骨粉等），禁止使用激素类、镇静类药物作为促生长添加剂。所有饲料添加剂应单独存放，标识清晰，由专人负责管理与添加，确保混合均匀。

## 7 兽药使用管理

兽药使用必须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治疗为辅、综合防治”的方针，优先通过改善饲养管理、增强牛只抵抗力来减少疾病发生。确需使用兽药时，必须由执业兽医或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诊断，并开具处方。用药必须严格遵守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NY/T 5030-2016 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严禁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中所列物质及其制剂，如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呋喃唑酮、氯霉素等。严禁使用人用药品。慎用抗生素，只有确诊为细菌感染且必要使用时，方可选用高效、低残留的敏感抗生素。使用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，并留存处方原件或清晰复印件备查。

给药途径、剂量和疗程必须严格按药品说明书或兽医处方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。泌乳期水牛使用兽药后，其生产的生鲜乳在休药期内必须废弃，不得上市销售，并做好废弃记录。废弃乳应进行无害化处理，防止污染环境或被误用。应建立详细的兽药使用记录，内容包括：发病日期及症状、诊断结果、药品名称（通用名）、生产厂家、批号、处方兽医、用药牛只标识号（或群别）、用药途径、剂量、疗程、开始与结束日期、执行人、休药期及弃乳情况等。这些记录应保存至该批次药品使用后 2 年以上。

## 8 环境消毒剂使用管理

养殖环境消毒是预防疾病传播的重要措施。应选择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对设备和环境腐蚀性小的消毒剂，如碘制剂、季铵盐类、过氧化物类、氯制剂等。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消毒剂，防止病原微生物产生耐药性。消毒剂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浓度、方法、作用时间进行操作。配制消毒液时需使用清洁水，现用现配。严禁随意混合不同种类的消毒剂。

消毒范围应涵盖牛舍、运动场、挤奶厅、通道、饲槽、饮水槽、粪污处理区、运输工具及工作人员更衣室、器械等。挤奶设备及与生鲜乳直接接触的容器具的清洗消毒，应选用食品级许可的清洗剂和消毒剂，并严格按规程执行，防止化学污染。消毒工作应有计划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消毒日期、区域、

消毒剂名称、浓度、操作人等。空栏消毒应彻底，遵循“清污—冲洗—消毒—干燥”的程序。

## 9 投入品的采购与贮存管理

所有投入品应从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，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。采购时应查验并留存供应商的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批准文号（如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产品）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。采购的每批次投入品均应进行外观、包装、标识和票据的验收。饲料应检查有无霉变、结块、异味；兽药、添加剂应核对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企业等信息是否完整清晰。必要时，应对关键指标（如饲料水分、主要营养成分）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送检。

投入品贮存库房应独立、专用，保持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良好。不同类别的投入品应分区分类存放，设置明显标识。饲料原料与成品料分开，饲料与兽药、消毒剂严格分开，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。所有物品应离地、离墙存放。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。建立库存台账，定期盘点，及时清理过期、变质或失效的投入品，并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使用。库房应做好防鼠、防鸟、防虫工作。

## 10 记录档案与可追溯管理

养殖场必须建立系统、完整的投入品管理档案体系。档案至少应包括：投入品合格供应商名录及资质文件档案；投入品采购入库记录（时间、品名、数量、规格、生产商、批号、有效期、供应商、验收人）；投入品库存台账与领用出库记录（时间、品名、领用数量、用途、领用人）；饲料加工与配方记录；兽药使用记录（具体要求见第6章）；消毒记录；投入品质量检测报告或记录；过期变质投入品处理记录。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（如管理软件、电子台账）进行记录与管理，提高效率与可追溯性。所有记录档案应真实、准确、清晰，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档案资料应至少保存2年以上，涉及休药期、质量安全问题的记录应长期保存或按法规要求保存。

## 11 培训与内部监督

养殖场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定期组织对饲养员、挤奶工、仓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投入品安全使用知识、法律法规及本规程的培训，确保其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操作技能，明确自身责任。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应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定期（如每季度）对投入品的采购、贮存、使用及记录情况进行自查，及时

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。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监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开展的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检。

## 12 附则

- 12.1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  - 12.2 各奶水牛养殖相关单位在泌乳期饲养管理中可参照本规程执行。
  - 12.3 本规程所引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规程。
  - 12.4 随着科技进步与实践发展，本规程将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-